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20-00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53,850.85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1、因公司前期已垫资修建的光伏电站应收账款回笼缓慢,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存量项目的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公司虽追回开始江西盛成贸易有限公司的票据转回前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但由于存量项目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冲抵后仍存在较大资产减值损失。
- 2、由于公司运营资金紧缺,且受光伏政策以及流动性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9年未新增光伏电站相关项目的业务,而运营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利息支出等各项刚性支出并未随之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净利润。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 2、公司因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科林环保”变更为“*ST科林”,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科林”。
-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20-00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环保”)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2019-040)、《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达电力”)、上海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科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和谢彬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和谢彬彬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10,900股、18,694,900股和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5.93%和0.02%。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和谢彬彬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期间如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和谢彬彬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刘燕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10,900	6.35%	IPO前取得:13,593,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17,400股
谢建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94,900	5.93%	IPO前取得:12,453,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41,400股
谢彬彬	5%以下股东	56,000	0.02%	IPO前取得: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刘燕平	20,010,900	6.35%	夫妻
	谢建中	18,694,900	5.93%	夫妻
	谢彬彬	56,000	0.02%	谢建中之子
	合计	38,761,800	12.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燕平	3,150,000	1%	2019/7/4~2019/8/19	12.24~16.74	2019/6/7
谢建中	3,150,000	1%	2019/11/22~2019/12/17	17.55~19.55	2019/6/7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燕平	不超过3,001,635股	不超过0.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4,235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4,235股	2020/2/17~2020/8/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谢建中	不超过2,804,235股	不超过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4,235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4,235股	2020/2/17~2020/8/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谢彬彬	不超过15,6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600股	2020/2/17~2020/8/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亿元到6.2亿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2亿元到-10.6亿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亿元到6.2亿元。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2亿元到-10.6亿元。
-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8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					
1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41.18	已进入执行程序
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52.58	
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二)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52.5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令上海金融法院将本案
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三)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52.58	
5	广东泰奥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2.28	已进入执行程序
6	浙江顺克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	已进入执行程序
7	东莞市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1.92	已进入执行程序
8	东莞市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1.92	已进入执行程序
9	东莞市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63.27	已进入执行程序
11	阿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一)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	一审已判决
12	阿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二)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9.98	一审已判决
13	苏州舜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20.00	一审已判决
14	上海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	一审已判决
15	王月芹	科林环保	民间借贷纠纷	113.00	已进入执行程序
16	陈俊民	科林环保	民间借贷纠纷	827.06	一审已判决,已上诉
17	平高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买卖合同纠纷	2,310.09	一审已判决,对方已上诉
18	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科林环保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6.90	已调解结案
19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买卖合同纠纷	215.43	一审已判决,已上诉
20	何国恩、梁庆	科林环保	股权转让纠纷	121.50	已进入执行程序
2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买卖合同纠纷	182.77	一审已判决
22	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支付请求权纠纷	1,128.91	二审已判决
23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执行异议之诉	38.00	一审已判决,对方已上诉
24	日照市东港区生升传媒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800.00	收到日照中院起诉裁定,原告已上诉
25	四川旺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达电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0.64	一审已判决,已上诉
26	中电国际(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达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181.95	二审已判决
27	江苏法保保安设备担保有限公司	集达电力	委托合同纠纷	4.14	一审已判决
28	山东天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科源科技	服务合同纠纷	168.29	一审已判决

- 二、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 因债务逾期等事宜,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460.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郑路	科林环保	票据纠纷	100.00	尚未开庭
2	郑路	科林环保	票据纠纷	200.00	尚未开庭
3	郑路	科林环保	合同纠纷	7.55	尚未开庭
4	中电国际(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3.00	尚未开庭
5	姜博	科林环保	企业借贷纠纷	130.00	尚未开庭
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合计:460.55万元					

- 三、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因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上海胜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件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在诉)金额合计为19,917.73万元,占公司2018年净资产的99.63%。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2019年的影响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 1、因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或银行账户存在被法院冻结的情况,公司已在前期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
-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决定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9:15至2020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否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否

- 2、披露情况: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柳卿家大酒店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保玉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03,796,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078%。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7,319,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031%。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6,477,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046%。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86,888,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807%。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411,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61%。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6,477,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046%。
- 3、除董事刘家治先生、董事赵向东先生、监事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宇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表决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602,68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2%;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85,778,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5%;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二)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602,68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2%;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85,778,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5%;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表决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602,68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2%;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85,778,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5%;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人民币1,600亿元	盈利:约人民币1,952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79.88%	盈利:约人民币0.170元/股
		盈利:约人民币0.846元/股

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一是中国经济处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过渡,经济增速放缓,钢材产品需求呈下降趋势,钢材价格低位运行,国内汽车、家电、房地产等下游产业对钢材需求降低,影响钢材价格同比下滑;二是受需求影响,铁矿石、煤炭价格同比上涨明显,购销两端双挤压,钢铁利润空间收窄,利润水平同比下滑;三是对相关财务公司出具的到期未获偿付银行承兑汇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338百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9年1-12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